

诋毁英烈，于法不容

■圆桌主持 陈宏光

本期嘉宾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主持人:

近日新浪微博大V“辣笔小球”发表不当言论，诋毁在边境冲突中英勇献身的烈士和身负重伤的团长祁发宝，引发众怒。随后南京警方发布通报，已对网名“辣笔小球”的仇某某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刑事拘留。

事实上，我国早已制定了《英雄烈士保护法》，在其他法律中也规定了保护英烈权利的内容，公然诋毁英烈可能面临民事责任、治安处罚乃至刑事责任。

明确英烈的定义

根据《英雄烈士保护法》，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和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

李晓茂：《英雄烈士保护法》在第二条明确了烈士的定义：近代以来，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而毕生奋斗、英勇献身的英雄烈士，功勋彪炳史册，精神永垂不朽。

《英雄烈士保护法》还规定了一系列的“禁止”行为：

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

同时，《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了一系列的主体责任：

公安、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市场监督管理

理、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发现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网信和电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对网络信息进行依法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发布或者传输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网络运营者发现其用户发布前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运营者未采取停止传输、删除等处置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处罚。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和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哪些人可以起诉

《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潘轶：对于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涉及民事责任、治安处罚和刑事责任三个层面。

根据《民法典》，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对于民事责任的追究，《英雄烈士保护法》明确规定了起诉的主体：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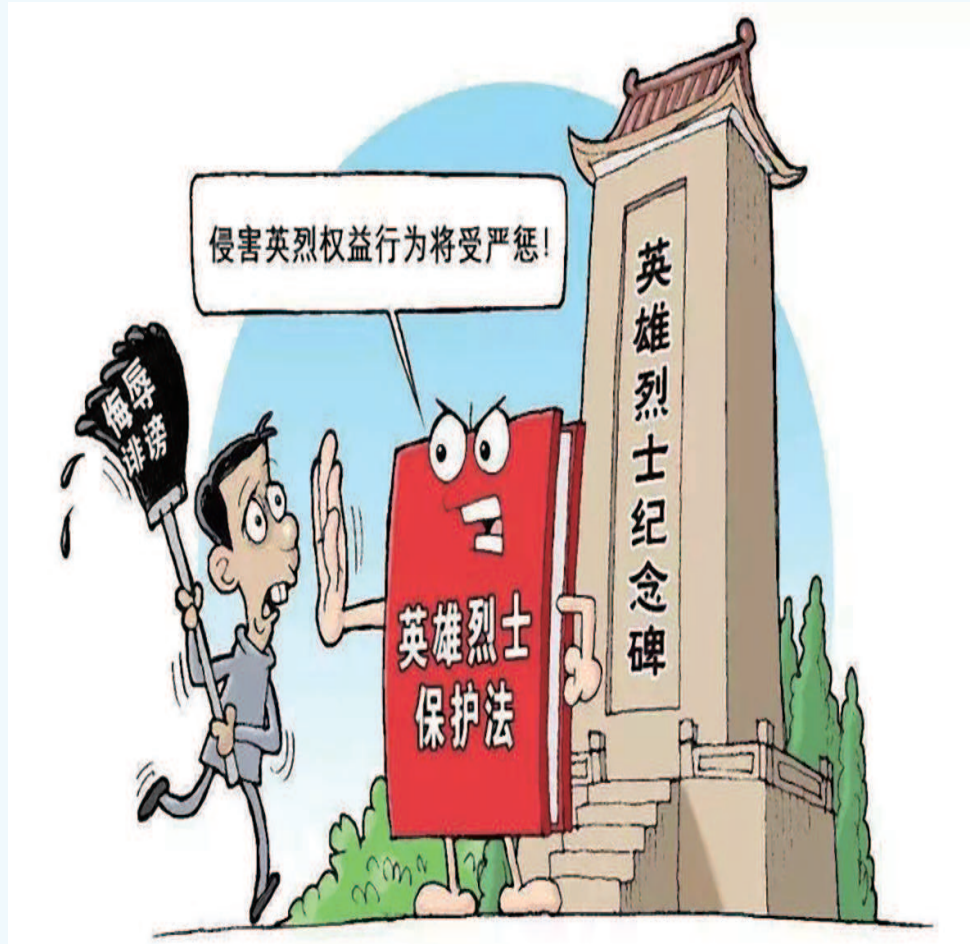
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第一款规定的行为，需要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应当向检察机关报告。

英雄烈士近亲属依照第一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至于治安处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由公安机关负责。

而一旦涉及刑事责任，应当由公安机关进行侦查，由检察机关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最终由法院作出判决。



资料图片

链接

发文诋毁英烈“辣笔小球”被刑拘

根据@平安南京消息，2021年2月19日，公安机关接群众举报，网民“辣笔小球”在新浪微博发布恶意歪曲事实真相、诋毁贬损5名卫国戍边英雄官兵的违法言论，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南京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开展调查，于2月19日晚将

发布违法言论的仇某某（男，38岁，南京人，网名“辣笔小球”）抓获。

经审查，仇某某对博取网民关注，在微博上歪曲事实、诋毁贬损5名卫国戍边英雄官兵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南京警方已对仇某某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刑事拘留。

南京警方在通报中指出：英雄烈士不容亵渎，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对于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希望广大网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共同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这些行为将受严惩

根据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和晓科：《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

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另外，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需要注意的是，这一修正案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此前的此类行为仍涉嫌寻衅滋事罪。